

甘 肃 省 教 育 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甘教发〔2020〕15号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优化全省职业教育 资源配置有关工作的意见

各市州教育局、人社局，兰州新区教体局、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省属高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在部分省份稳就业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稳定就业创业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主渠道作用，完善学历教育和技能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渠道，促进职业教育健康高质量发展，为全省绿色发展崛

起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现就进一步优化全省职业教育资源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在保持现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管理体制不变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在人才培养方面的优势，打通学历教育和技能培训的互通桥，提升职业教育吸引力。

二、根据高等职业院校设置制度规定，省教育厅会同省人社厅，按规定条件、规定程序将符合条件并申请纳入高等职业院校序列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院校序列。根据技师学院设置制度规定，省人社厅会同省教育厅，按规定条件、规定程序为符合条件并申请加挂技师学院的高等职业院校增挂技师学院校牌。在政策等方面同等对待纳入高等职业院校序列的技师学院和加挂技师学院校牌的高等职业院校。

三、严格落实《关于将技工院校纳入全省中职统一招生平台的通知》（甘人社通〔2019〕355号）相关要求，技工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统一在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考试平台进行，与统一招生录取平台信息一致，实现全省各类技工院校与全省中等职业学校统一招生录取。纳入高等学校序列的技师学院和高职院校招生录取工作统一在省教育考试院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平台进行。每年2月28日前，省人社厅将办学规范、质量较高技工院校名单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组织省属高职院校与名单学校开展五年一贯制贯通培养。技工院校毕业生可根据教育部门统一安排，参加全省中职升学考试，升入省内高职

（专科）院校或部分本科院校接受高等教育。

四、纳入高等学校序列的技师学院和高职院校增挂的技师学院学历教育在校生的学籍管理、教学管理、教育教学质量监管按照国家统一政策规定执行。建立教育部门和人社部门学籍比对机制，学生学籍归属必须与在校情况保持一致，严禁空挂学籍，严禁重复注册学籍、多重学籍。

五、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人社部门认真指导所属学校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绿色生态崛起的需求实际，努力形成紧扣产业、结构合理、特色鲜明、错位发展的专业体系，进一步规范教育教学管理，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明确学历教育和技能培训的人才培养目标，确定合理理论课时数和实践课时数，科学制订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学指导方案。参照《甘肃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甘教高〔2016〕34号）要求，按照“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标准引领、特色发展”的工作方针，健全和完善职业教育和技工院校常态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可持续的诊改工作机制，实现教育教学管理水平、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持续提升，对诊断结论为“异常”和连续2次“待改进”的学校，省教育厅和省人社厅对其采取削减招生计划、暂停备案新专业、限制项目申报等限制措施。

六、职业院校与技工院校严格执行专业设置审批程序，按照现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管理体制指导所属院校按照专业设

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原则设置专业，逐步完善专业教学标准、课程体系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实践标准，完善省级职业教育教材信息资源库。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探索团队式教学和“3+2”工学交替教学组织形式，实现学校培养和企业用人有机衔接。支持行业、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同建设面向社会服务的企业信息库、岗位技能标准库、人才需求信息库、创新创业案例库等开放资源，加强实训基地建设，积极推进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和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

七、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面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技能人才紧缺领域，按照国家职业教育与培训建设标准，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4号）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立完善、发掘、推荐国家职业标准，构建新时代国家职业标准制度体系。人社、教育部两部门目录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和待遇；在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等方面具有同一效能。做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和“学分银行”制度建设，将证书培训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方法，支持和鼓励职业教育在校生，在获得学历证

书的同时，取得多种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八、省人社厅会同省教育厅统筹整合全省职业教育培训工作，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充分利用自身师资、场地、设施设备等有利条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承接与自身优势专业相关的职业培训，不断提高职业培训能力。在兰州、河西、天水等产业集中度高的区域性城市，依托高职院校、技师学院开展以高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为主的职业培训，提供示范性技能训练和鉴定服务；依托市（州）属高职和中职学校、技工学校开展技能培训；在县（区）中等职业学校开展技能培训和农村实用人才技能培训。完善学历教育、技术推广、职业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为一体的技能培训体系。

九、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人社部门要严格落实中职学校和技工学校招生备案制，规范中职学校和技工学校招生秩序，严禁不具备招生资格的中职学校和技工学校招生。加大对违规招生、恶性竞争、虚假宣传、欺骗误导学生等行为的查处力度，营造公平良好的招生秩序。各地要进一步打破地方保护主义，允许和支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宣传和招生，市县和初中学校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阻止和干扰。将技工院校招生纳入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计算口径，技工院校在初高中学校开展招生工作中与中高职院校享受同等待遇。

十、落实技工院校毕业生与职业院校毕业生同等享受相关待遇政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生可参加企事业单位招聘、

职称评定、职位晋升、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及就业创业优惠政策方面，按照中专学校享受相关待遇。

十一、省教育厅和省人社厅建立职业教育资源配置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本地区职业教育资源配置，定期会商处理招生政策、专业设置、办学形式、教学标准、学籍管理、治理体系等具体事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十二、各地教育、人社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结合职业教育活动周和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深入开展“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推进职业院校资源面向基础教育全面开放。在全社会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积极营造社会各界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省教育厅今后在进行全省教育系统先进评选表彰时，应将技工院校纳入其中。



甘肃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6月4日印发